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	
						年	月	日填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	
本次前往	<ul><li>□ 香湯</li><li>□ 經香港或 (乘)</li></ul>		奥門 2境或轉機	期 間	年 年 <i>*</i>	月月月	日起日止日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								
□ 旅遊觀光 □ 探訪親友 事由 □ 参與活動 □ 其他(須敘明事由)								
通報人:			(簽章)					

## 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,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 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 錄系統」進行登錄,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四、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單位主管(系、院)

人事室

批示